

金融服务开新局

□ 本报记者 彭江

推动普惠金融资源集聚

守
陶然论金

钱袋

郭子源

本
陆敏 苏瑞淇 美编 夏祎

作为金融“五篇大文章”之一，普惠金融关系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的发展，关系民生福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新的一年如何继续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业内人士。

更好服务“三农”

新的一年，银行业正积极推动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围绕“三农”关键领域融资难点，完善基础金融服务，增强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动能。

政策性金融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发展银行作为我国农业领域的政策性银行在支持“三农”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5年1月20日至21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召开党的建设与业务经营工作会议。农发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湛东升称，2024年农发行全年累计发放贷款2.8万亿元，年末贷款余额9.64万亿元，政策性贷款占比94.2%，比年初提高0.1个百分点。

“农发行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聚焦主责主业，深耕‘三农’沃土，成立30年来累计发放支农资金35万亿元，彰显了政策性银行的职能作用与责任担当。”湛东升表示，新的一年，农发行将在四方面发力支持“三农”，一是全力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二是全力服务农业现代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农业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加力支持乡村产业，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流通体系建设。三是全力服务城乡融合发展。突出支持水利、路网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着力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四是全力服务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涉农商业性银行也在加大支持“三农”力度，各地农村商业银行积极扎根农村基层开展金融服务。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辖内上虞农商银行推出“乡村振兴·强村贷”，目前已累计支持村级集体项目120余个。建立了“一镇一行”结对机制，共选派17名金融联络员结对有关乡镇（街道）经济相对薄弱村，已累计支持50余个经济相对薄弱村。“我行发布了《发挥普惠金融主力银行优势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进一步推动普惠大走访活动，持续推动金融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农村服务覆盖面。”浙江农商银行联合辖内武义农商银行副行长涂洪平说。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需要持续推动金融各类参与主体逐步构建整体协同、分工明晰的服务网络，打造好涉农金融生态圈。构建政策性金融、国有大型银行、中小银行协同配合的多层次、差异化农村金融体系，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专家表示，金融支持“三农”还需要强



化对高标准农田、种业振兴、产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让金融服务惠及更多乡村、边远地区、低收入群体，增加普惠金融渗透性，提升服务质效。

提升“小微”满意度

当前，我国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得到大幅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近5年年均增速约25%。为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质效，2024年10月份，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部署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2025年1月份，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5年监管工作会议提出，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落实，有效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在监管政策的指引下，各地金融机构纷纷聚焦“小微”融资难点问题，推进开展普惠金融工作。在广西，一些银行机构针对小微企业融资抵押物匮乏痛点，与税务部门积极开展“银税互动”，实现数据互通，助力企业通过纳税信用获取贷款，提升银行服务小微企业效率。广西岱胤纺织有限公司负责人王诗铨称：“凭借良好的信用，我们向贵港市平南信用社申请整体授信2000万元，目前已顺利完成分笔审批授信超300万元。”

在江苏，江苏金融监管局会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委金融办等部门推动机制落实落地。截至2025年1月3日，江苏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走访企业225.06万户，申报清单数量37.95万户，推荐清单企业数量34.74万户，推荐清单获得授信27.62万户，获得贷款25.34万户。银行合计授信户次34.58万户，累放贷款户次32.76万户，累放贷款金额5980.52亿元。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聚焦成长长期科技型小微企业“高成长、高投入、轻资产”特有属性，联合工信部火炬中心创新推出

专门服务北京地区成长长期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线上定制化产品“交银火炬贷”。据介绍，该信贷产品突破传统依赖抵押品的授信思维，以营收、纳税、订单、投资、研发、奖补等，搭建特色化大数据审批模型，通过线上申请快速放贷，最高可给予科技型小微企业3000万元信用贷款额度。截至目前，累计申请“交银火炬贷”的科技型企业已达3000余家。

泰隆银行计划在2025年以物理网点作为小微企业服务的“桥头堡”，积极鼓励分支机构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形成场景化网点变革服务方案。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副主任张崇超表示：“泰隆银行与螺洋街道搭建政银沟通桥梁，推动泰隆银行下沉基层网点，为街道所属工坊提供金融贷款服务，助力工坊拓宽销路提升效益。”

北京农商银行在2024年第四季度，印发《北京农商银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专班实施方案》，成立总行和分支行两级工作专班，从明确对接路径、提高对接时效、优化对接流程等方面细化工作举措，全面对接各区政府专班，快速搭建起“政府+银行+企业”三方联动的高效服务机制。工作开展以来，实现累计授信1369户，授信金额77.7亿元。

科技提质增效

数字化是金融机构提升普惠金融效能的重要抓手。2024年11月份，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为关键驱动，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高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竞争力。

金融科技的加速应用，为银行提升效率，服务县域和农村金融市场提供了可行性。实践中，商业银行积极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数字化转型，不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系统辖内长兴农商银行副行长罗杰表示，该行通过加强数字化基础

强化保险公司评级刚性约束

监管评级结果是衡量保险公司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久前发布《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评级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在业内专家看来，监管部门将依据《评级办法》对保险公司开展监管评级并实施分类监管，对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有效性、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具有重要意义。

《评级办法》明确，监管部门对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开业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保险公司开展监管评级，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评级办法》印发后，《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中有关监管评级的规定与《评级办法》不一致的，以《评级办法》为准。

根据风险为本的原则，《评级办法》规定保险公司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公司治理、偿付能力、负债质量、资产质量、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风险，并根据整体风险大小确定评级结果，充分真实反映其实际风险水平。同时，考虑到不同类型公司在经营管理和风险特征上存在不同，允许设置差异化的评级要素。

《评级办法》规定，不同类型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均为1级至5级和S级，数字越大风险越大。对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公司，直接列为S级。按照高风险高强度原则，监管部门根据评级结果对公司实施分类监管，扶优限劣，将评级结果作为采取

监管评级结果为1级和2级的，可降低现场检查频率，并在机构和人员准入、产品开发、业务试点等方面给予支持；评级结果为4级的，可以采取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业务范围等措施。“结合评级实践和监管实际，《评级办法》设置‘一票否决’机制，即公司单项风险过大将下调评级结果。”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比如保险公司若存在公司治理严重缺陷、偿付能力不足、流动性风险较大等问题，评级结果应为4级及以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认为，通过评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有利于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也有助于保险业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利用评级结果优化经营策略。“《评级办法》还体现了监管思路的转变，更注重风险识别和评估。这种转变体现了监管思路的进步，能够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陈辉说。

根据《评级办法》，原则上当年的监管评级工作应于下一年3月底前完成。“考虑到监管部门需要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开发信息系统，保险公司需要做好准备工作，在监管评级初期将适当延后完成时间，稳妥推进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工作。”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做好《评级办法》实施工作，根据不同类型保险公司的经营特征和风险特点，制定具体的评价标准，健全监管评级信息系统，强化评级刚性约束和结果运用，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评级结果为1级和2级的，可降低现场检查频率，并在机构和人员准入、产品开发、业务试点等方面给予支持；评级结果为4级的，可以采取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业务范围等措施。“结合评级实践和监管实际，《评级办法》设置‘一票否决’机制，即公司单项风险过大将下调评级结果。”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比如保险公司若存在公司治理严重缺陷、偿付能力不足、流动性风险较大等问题，评级结果应为4级及以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认为，通过评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有利于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也有助于保险业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利用评级结果优化经营策略。“《评级办法》还体现了监管思路的转变，更注重风险识别和评估。这种转变体现了监管思路的进步，能够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陈辉说。

根据《评级办法》，原则上当年的监管评级工作应于下一年3月底前完成。“考虑到监管部门需要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开发信息系统，保险公司需要做好准备工作，在监管评级初期将适当延后完成时间，稳妥推进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工作。”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做好《评级办法》实施工作，根据不同类型保险公司的经营特征和风险特点，制定具体的评价标准，健全监管评级信息系统，强化评级刚性约束和结果运用，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细化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监管

本报记者 王宝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4年三季度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

截至2024年9月末

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5385家

贷款余额 7514亿元



过20万元人民币，对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董希淼表示，在实践中，部分地方将小贷公司放贷行为视为民间借贷行为。《办法》强调小额贷款公司以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为主业，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从一定程度上突出了小额贷款公司的金融属性。同时，《办法》要求小贷公司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等群体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小额、分散原则进一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定位。

此外，《办法》严禁小额贷款公司违规开展“通道”业务，不得出租、出借牌照，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在规范外部融资方面，《办法》要求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

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4倍。

董希淼表示，《办法》从小贷公司业务经营、融资杠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范，旨在引导小贷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努力实现健康发展。同时，考虑到小贷公司的双层监管模式，《办法》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授权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因地制宜对部分内容进行细化，有助于发挥地方政府的主观能动性。

《办法》的实施将促进小额贷款市场参与主体完善管理机制，更好推动小贷行业健康发展。曾圣钧表示，在新监管要求下，部分依赖高杠杆扩张的小贷公司有可能面临资金紧张的局面，行业将进行合规化洗牌。同时，小贷公司尽快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也有助于消费者在借贷过程中能够获得更加透明的交易信息，更好保护自身权益。